

光大证券

关于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近日，股转公司对星光珠宝、实际控制人周天杰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其出具了《关于对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263 号），具体内容如下：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天杰：

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星光珠宝，证券代码：836379）第三大股东合肥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多名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以股份代持的方式转让星光珠宝股票，协议盖有星光珠宝公章，星光珠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天杰与上述投资者签订回购承诺函。截至目前，星光珠宝未披露上述股份代持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经查明，星光珠宝还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 重大诉讼信息披露违规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与星光珠宝、合肥骏格商贸有限公司、周天杰、安徽星光发生合

同纠纷，中国黄金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 5,494.07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 10.06%。截至目前，星光珠宝未披露上述诉讼情况。

二、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

2019 年 6 月至今，星光珠宝、实际控制人周天杰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天杰多次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截至目前，星光珠宝未披露上述事项。

星光珠宝的上述行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天杰未能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长职责，违反《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1.5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星光珠宝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现委托挂牌公司星光珠宝的主办券商光大证券，向你方转达以下自律监管措施：

对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天杰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作为挂牌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业务规则（试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已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将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送达给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天杰，并告知其应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光珠宝未披露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16 日，主办券商曾披露了风险提示性公告，鉴于星光珠宝实际

控制人周天杰有可能已经被执行逮捕，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2021年3月18日至20日，主办券商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近日已将现场核查报告报送至股转公司和安徽证监局。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访谈阜阳市公安局颍泉分局的警察，希望了解“今日阜南”发布的警方公告中涉及的周某某是否确系星光珠宝的实际控制人周天杰，但是警方告知目前案件处于侦查保密阶段，不会对外告知相关情况。因此上述核查未能证实星光珠宝的实际控制人周天杰是否已被执行逮捕；主办券商来到星光珠宝子公司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地点，发现该处外部招牌系“中京珠宝”，向门店的保安人员了解，阜阳星光珠宝有限公司已经不再经营，此处目前的经营者系中京珠宝。因此上述核查表明星光珠宝的阜阳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已经停滞；主办券商来到星光珠宝在合肥市的经营场所（合肥市马鞍山路万达广场，系星光珠宝自有建筑，之前已有多笔抵押），目前二楼以上均已关闭，同时无星光珠宝员工在此处工作上班，1楼仅有2家品牌正在经营，其柜台营业人员（非星光珠宝的工作人员）不接受主办券商访谈，仅能了解到星光珠宝拖欠供应商费用，并表示不清楚星光珠宝实际控制人周天杰的情况，因此上述核查表明星光珠宝的合肥店经营情况已经停滞。

主办券商将对上述事项持续关注。

三、对公司的影响

股转公司对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天杰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将对公司持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重要经营场所经营停滞，将对公司持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审慎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对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263 号）；
- 2、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报送的现场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

2021 年 4 月 15 日